

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贰次会议

理事会决议

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 日 10 点

地点：上海市淮海中路 887 号 7003A 室

出席人数（应到理事 7 名，实到理事 7 名）符合章程规定。

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决议

决议内容要：

1. 2016 年的工作总结。
2. 批准《理事会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报备制度》、《印章管理制度》、《档案管理制度》、《志愿者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人事管理制度》。
3.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。

备注：

吴笑言、周大为、姜柳申、成丽喻秦、蔡琛琦、刘巍、吴仲希 7 人出席理事会。

监事钟方明列席理事会。

理事签名：

吴笑言  姜柳申 
 刘巍 